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單聲沒字第2號

聲 請 人 臺灣士林地方法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謝素香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商標法案件（111年度偵字第1889號），
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1年度聲沒字第40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謝素香違反商標法案件，業經臺灣士林地方法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偵字第1889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係侵害商標權之物品，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、商標法第98條規定規定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語（聲請意旨漏載刑法第40條第2項及誤載為沒收銷燬部分，應予補充及更正）。

二、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；且按侵害商標權、證明標章權或團體商標權之物品或文書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，商標法第98條亦有明文，是就侵害商標權之物品，既為刑法絕對義務沒收之物，要屬刑法第40條第2項所稱之專科沒收之物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被告前因違反商標法案件，經檢察官於民國111年3月21日以111年度偵字第1889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，有該案不起訴處分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（見111年度偵字第1889號卷第7至9頁、本院卷第7頁），且經本院核閱前開偵查案卷無訛，首堪認定屬實。

（二）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經鑑定結果，屬仿冒盧森堡商斐樂盧森堡有限公司、美商諾菲斯服飾公司所註冊商標圖案之物，

此有恆鼎知識產權代理有限公司出具之110年2月4日鑑定報告書暨所附之商標註冊資料、鑑定委任狀、鑑定能力證明書；理律法律事務所110年2月1日函文暨所附美商諾菲斯服飾公司之委任書及中譯文、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商標資料檢索服務單、鑑定報告及中譯本；基隆關稅局扣押貨物/運輸工具收據及搜索筆錄、扣案貨物照片、111年度深保字第13號扣押物品清單及照片在卷可稽（見110年度他字第4512號第39至49頁、第173至191頁、第229至231頁、第237頁、第245至275頁、111年度聲沒字第403號卷第13至15頁），足認上開扣案物確屬侵害商標權之物品，揆諸前揭說明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應依商標法第98條規定予以宣告沒收，並得依刑法第40條第2項規定單獨宣告之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上開扣案物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商標法第98條，刑法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0 日
刑事第三庭 法 官 鄭欣怡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若因疫情而遲誤不變期間，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。

書記官 陳湘琦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0 日
附表：

編號	扣案物	數量	保管字號
1	仿冒「THE NORTH FACE」商標圖樣之男短外套	56件	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深保字第13號編號1、2（見111年度聲沒字第403號卷第13頁）
2	仿冒「FILA」商標圖樣之女長外套	18件	

